

## 財政部印刷廠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財政部印刷廠原為「臺灣省政府秘書處印刷廠」，後擴充業務改為「臺灣省政府印刷廠」，88 年 7 月 1 日起因精省作業改隸財政部，並更名為現稱，主要營運項目為承印各機關學校委託之印件，包括統一發票、預決算書、書籍、防偽標籤及辦理統一發票之發售、兌獎業務等。該廠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6 億 7,929 萬 7 千元，營業成本 6 億 1,460 萬 7 千元，營業費用 4,584 萬 1 千元，前揭收支相抵後營業利益 1,884 萬 9 千元，加計營業外利益 873 萬元，減列所得稅費用 551 萬 6 千元，本期稅後淨利 2,206 萬 3 千元。謹就財政部印刷廠 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評估如下：

### 五、統一發票兌獎服務收入多寡與職工貢獻度關聯性低，卻仍按法定最高上限標準提撥職工福利金，恐欠合理

財政部印刷廠 114 年度預算案於「用人費用－福利費」科目編列 1,601 萬 2 千元，其中職工福利金提撥數為 181 萬 9 千元。經查：

#### (一)統一發票兌獎服務收入與兌獎組數及張數等有關，惟統一發票增開獎項係政策決定，兌獎服務收入與職工貢獻度關聯性低

有關財政部印刷廠辦理統一發票兌獎業務服務收入之計算方式，據該廠各年度預算書所列，係以兌獎業務之代發獎金手續費收入及間接行政收入作為估計標準，再參酌上年度已過期間統一發票兌獎實際數，預估年度營運量。據該廠 112 年度決算書載列：「統一發票兌獎業務營運量預算數 2,671 萬 3,673 張，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2,972 萬 444 張，增加 300 萬 6,771 張，主要係統一發票開立張數及中獎發票領獎率皆提升所致。」是以，前開營運量及服務收入之變化，與其職工之貢獻度關聯性低。

(二)辦理統一發票兌獎業務年年虧損，逕以業務服務收入之 0.15% 提撥職工福利金，恐欠合理

財政部印刷廠 114 年度預計承辦統一發票兌獎服務毛利為 0 元，鑑於該廠自 109 至 112 年度止雖預估發票兌獎服務毛利數皆為 0 元，然實際執行結果，同期間發票兌獎服務業務均為虧損，虧損金額介於 4 萬 5 千元至 14 萬 7 千元間(詳表 1)，惟該廠對是項業務提撥之職工福利金卻按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sup>1</sup>之上限標準，以服務收入之 0.15%提撥，114 年度預算案仍依該上限標準提撥，恐欠妥適(詳表 2)。

表 1 財政部印刷廠 109 至 114 年度辦理統一發票兌獎業務之收入與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服務收入— 發票兌獎收入	服務費用— 發票兌獎成本	發票兌獎服務 毛利
109 年度	預算數	256,271	256,271	0
	實際數	264,644	264,689	-45
110 年度	預算數	267,197	267,197	0
	實際數	274,829	274,881	-52
111 年度	預算數	256,908	256,908	0
	實際數	194,655	194,716	-61
112 年度	預算數	230,539	230,539	0
	實際數	197,546	197,693	-147
113 年度	預算案數	194,716	194,716	-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186,414	186,414	-

說明：112 年度以前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印刷廠。

表 2 財政部印刷廠 109 至 114 年度營業利益與提撥職工福利金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	提撥率	下腳收入	提撥率	福利金合計	營業利益
109	1,002,092	0.15	1,325	40	2,033	133,751
110	950,700	0.15	1,341	40	1,962	130,330
111	811,030	0.15	1,529	40	1,828	70,407

<sup>1</sup>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〇·〇五至百分之〇·一五。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四、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112	784,944	0.15	1,444	40	1,755	49,663
113	687,840	0.15	2,000	40	1,832	36,048
114	679,297	0.15	2,000	40	1,819	18,849

說明：109-112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印刷廠。

綜上，財政部印刷廠辦理統一發票兌獎之服務收入多寡主要取決於兌獎張數，而兌獎張數則視政策決定增開獎項與否及領獎率，與職工貢獻程度關聯性低。況承辦發票兌獎業務以來，該項服務成本皆高於服務收入而虧損，卻仍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最高上限標準提撥職工福利金，似未盡合理，允宜檢討改善。

(分機:1925 賴欣憶)